

解密文明古国

# 走进古埃及

梁菲 牛建军◎编著

古埃及文明源远流长。古埃及人除以建筑金字塔、狮身人面像及制造木乃伊而闻名天下外，还发明了许多对后世影响深远的东西。古埃及的文化非常丰富，象形文字、亚历山大灯塔、阿蒙神庙等体现了古埃及人高超的智慧。本书为我们揭开古埃及神秘的面纱，让人一探究竟。

JIEMI  
WENMING  
GUGUO

中州古籍出版社

# 第一章 古埃及文明的成长经历

## 回首历史

关于埃及历史的划分有很多说法，埃及学家根据古埃及国家统一、繁荣以及中央政府权力等情况将古埃及的历史划分为前王朝时期、早王朝时期、古王国时期、第一中间期、中王国时期、第二中间期、新王国时期、第三中间期、后王朝时期。除此以外，还有些人采用由托勒密王朝早期古埃及祭祀曼涅托在《埃及史》一书中提出的31个王朝的说法。

从旧石器时代到古埃及的第一王朝的出现，这一阶段通常被科学家认定为古埃及的前王朝时期。

也是在这一时期，尼罗河——埃及生命线的作用愈来愈凸现出来。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北非的气候变得愈加干热，迫使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人们集中居住在尼罗河流域。尼罗河每年的定期泛滥带来肥沃的土壤，为稳定的农业经济和完善的中央集权创造了条件，构成了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块基石。

大约距今9000多年前，人们开始在尼罗河河谷定居，他们在岸边建立房屋，并进行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活动。在尼罗河上游河谷地区和尼罗河入海口三角洲地区分别形成了上埃

及和下埃及两个国家，象形文字也在这个时候出现，并沿用了3500余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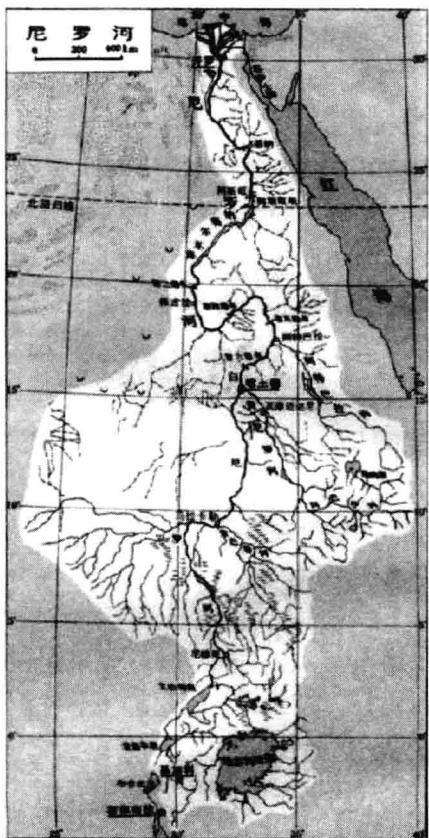
公元前3050年左右，传说上埃及国王纳尔迈统一上、下埃及，建立第一王朝，定都孟斐斯（今开罗西郊），成为古埃及第一个法老，古埃及从此开始了王朝时期。古埃及的第一、二王朝习惯上被科学家称为早王朝时代（约公元前3050~公元前2686年），此时的埃及已经具备了文明的几个基本特征，比如有行政官员、士兵、宗教、文字等。

古埃及统一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稳定的，这段时间经历了从第三王朝到第八王朝共6个王朝，时间大约为公

元前2686年到公元前2135年。古埃及历史学家将其称为“古王国时期”。这是古埃及史上农业、手工业、商业、建筑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第一个伟大时代。确立了以官僚体制为基础的、君主独裁的专制统治，并且出现了金字塔。

第八王朝以后，王权衰落，法老（法老的称呼其实是从十八王朝开始的，只是现在习惯把所有的埃及国王统称为法老）失去了对国家各地区的控制，国家开始分裂，史称“第一中间期”（公元前2135~公元前1937年）。直到十一王朝才重新统一。

之后埃及进入第二个政治稳定期即中王国时期。埃及在十二王朝时迁都底比斯（今埃及卢克索），开始使用青铜器。这一时期埃及与叙利亚、克里特的交往扩大。十三王朝时政权又瓦解，“第二中间期”开始，这时埃及第一次遭到外族的侵略，侵略者为驾车作战的喜克索斯人，他



尼罗河流域

们占领了埃及北部的大部分地区，统治了埃及长达100多年。埃及人在这期间学习了喜克索斯人的战术和武器。

阿赫摩斯一世于公元前1570年将喜克索斯人逐出国境，重新统一埃及，开始了第十八王朝，这之后被称为新王国时期。第十八王朝国力强盛，对外频繁发动战争。十九王朝时埃及与西台帝国的赫梯人发生了卡迭什战役，经过10多年的战争，最后以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王阿图西里什签订和约告终。此时的埃及成为了一个大帝国，统治范围北起叙利亚，南到尼罗河第四瀑布，横跨北非和西亚。

埃及到了二十王朝以后，一系列的奴隶起义导致国力衰竭，开始了跨越5个王朝的第三中间期（公元前1070~公元前664年），其间的王朝有第二十一到第二十四王朝。埃及自第二十五王朝进入古埃及后期，最终在公元前525年被波斯阿契美尼德帝国所灭。波斯人在埃及建立了第二十七王朝和第三十一王朝，埃及二十六王朝后裔反抗波斯人成功，建立了短暂的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王朝。

公元前332年埃及又被亚历山大大帝所统治，亚历山大死后，其部将托勒密一世占领了埃及，建立了托勒密王朝，也被称为法老，但当时的埃及已经彻底在外族人的统治之下了，这一时期称为希腊化时代。公元前30年，罗马的屋大维占领埃及，随后，埃及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大约在2世纪时，基督教传入埃及。

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罗马的拜占庭王国和西罗马王国，埃及属于拜占庭的一个行省。641年，强大起来的阿拉伯人占领了埃及。埃及自此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伊斯兰文明完全取代了古埃及文明和后来发展起来的基督教文明。留下的埃及后裔已经没有人会说埃及语，会写埃及文了，一个曾经辉煌灿烂了几千年的古埃及文明就这样彻底地掩埋在了滚滚黄沙之中……

## 埃及的王朝年表

前王朝时期	公元前3500~公元前3050年 蝎王、偌、卡
早王朝时期	第一王朝：公元前3050~公元前2890年 纳尔迈、迪尔、瑞内博、德闻、安迪耶布、瑟么 凯特、伽阿 第二王朝：公元前2890~公元前2686年 赫特普塞凯姆威、瓦迪耶、尼涅提耶尔、塞尼 德、泊西布森、塞凯密布、卡塞凯姆威
古王国时期	第三王朝：公元前2686~公元前2575年 尼布卡一世、佐塞尔、斯奈夫鲁、卡巴、胡尼 第四王朝：公元前2575~公元前2465年 斯奈夫鲁、胡夫、詹德夫拉、哈夫拉、尼布卡二 世、孟考拉、舍普塞斯卡 第五王朝：公元前2465~公元前2323年 乌塞尔卡夫、萨胡尔、尼夫里尔卡尔、赦普塞斯 卡尔、尼夫日夫尔、尼乌塞尔、门考胡尔、杰的 卡尔、乌纳斯 第六王朝：公元前2323~公元前2150年 特提、佩皮珀辟一世、莫润尔一世、佩皮二世、 莫润尔二世、尼托克丽丝王后 第七/八王朝：公元前2150~公元前2135年 伽卡尔、尼夫考尔、尼夫考胡尔、尼夫里尔卡尔二世
第一中间期	第九/十王朝：公元前2135~公元前1986年 莫伊伯、科提、莫里卡尔、伊提 第十一王朝公元前2134~公元前1937年 门图霍特普一世、伊涅特夫一世、伊涅特夫二 世、伊涅特夫三世、尼布赫泊特尔、门图霍特 普二世、门图霍特普三世、门图霍特普四世

续表

中王国时期	<p><b>第十二王朝时期：公元前1937～公元前1784年</b></p> <p>阿门内姆哈特一世、森乌塞特一世、阿门内姆哈特二世、森乌塞特二世、森乌塞特三世、阿门内姆哈特三世、阿门内姆哈特四世、塞布科尼夫露王后</p>
第二中间期	<p><b>第十三、十四王朝时期：公元前1784～公元前1668年</b></p> <p>116年里65位国王在世，约有40位法老，其中有几位名叫塞贝霍特普。一些法老同时在埃及的北部、中部和南部统治。从公元前1730年开始，这些国王不过是喜克索法老的封臣</p> <p>威格夫、安特夫四世、郝、叟伯克侯特普二世、汗杰、叟伯克侯特普三世、耐夫侯特普一世、叟伯克侯特普四世、艾、耐夫侯特普二世</p> <p><b>第十五～十六王朝时期：公元前1674～公元前1657年</b></p> <p>第十六王朝称为“小喜克索王朝”，只存在于三角洲东部，“大喜克索王朝”有五位法老</p> <p><b>第十七王朝时期：公元前1668～公元前1570年</b></p> <p>14位法老统治底比斯及其周围地区。他们是喜克索的封臣。最后3位法老塔阿一世、二世和卡莫西斯，开始与北方的喜克索人斗争。</p>
新王国时期	<p><b>第十八王朝时期：公元前1570～公元前1293年</b></p> <p>阿赫摩斯一世、阿蒙霍特普一世、图特摩斯一世、图特摩斯二世、哈特舍普苏特、图特摩斯三世、阿蒙霍特普二世、图特摩斯四世、阿蒙霍特普三世、埃赫那顿、斯门卡尔上、图坦卡蒙、阿伊、赫列姆赫</p> <p><b>第十九王朝时期：公元前1293～公元前1185年</b></p> <p>拉美西斯一世、塞提一世、拉美西斯二世、莫尼普塔、阿门麦遂、塞提二世、斯普塔、塔沃斯塔王后</p>

续表

新王国时期	<p><b>第二十王朝时期：</b>公元前1185~公元前1070年          塞塔克特、拉美西斯三世、拉美西斯四世、拉美西斯五世、拉美西斯六世、拉美西斯七世、拉美西斯八世、拉美西斯九世、拉美西斯十世、拉美西斯十一世</p>
第三中间期	<p><b>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王朝：</b>公元前1070~公元前767年          塔尼斯和底比斯的君王们包括斯孟迪斯、苏森尼斯、朔申克一世；利比亚统治者，共12位法老，舍松契一世至五世、奥索尔孔一世至四世、塔克罗特（一世至三世）；底比斯僧侣王；小王国</p>
后王朝时期	<p>伊索比亚和萨伊斯的复兴：第25、26王朝  <b>第二十五王朝：</b>公元前767~公元前656年          匹耶、沙巴阔、摄比特库、塔哈卡、坦沃塔玛尼  <b>第二十六王朝：</b>公元前672~公元前525年          萨姆提克一世、尼科二世、阿玛西斯、萨姆提克二世  <b>波斯王朝（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王朝）：</b>公元前525~公元前332年          冈比西斯、大流士一世、薛西斯、阿尔塔薛西斯、大流士二世、阿米尔泰乌斯、哈克里斯、奈科坦尼布一世、杰德霍尔、奈科坦尼布二世、阿尔塔薛西斯三世、阿尔塞斯、大流士三世  <b>希腊王朝：</b>马其顿王朝、托勒密王朝  <b>马其顿王朝：</b>公元前332~公元前323年          亚历山大大帝、菲利普、阿黑大由斯、亚历山大四世  <b>托勒密王朝：</b>公元前323年~公元前30年          托勒密一世到托勒密十一世、克利奥帕特拉二世、托勒密十二世、尼欧斯·狄奥尼索斯、伯</p>

续表

后王朝时期	利尼斯四世王后、托勒密十三世、克丽奥佩拉七世（埃及艳后）、托勒密十四世（恺撒里安） 罗马王朝：公元前30～公元前395年 公元前30年，屋大维征服埃及。不过从公元前59年开始，埃及其实已是罗马的保护国 公元641年，阿拉伯人占领埃及
-------	---

注：对于古埃及的历史划分在学术界颇有争议，本表只采用其中一种说法，仅供参考。

## 第二章 古埃及人的政治生活

从古埃及的第一王朝建立一直到它彻底崩溃，经历了三千多年。在这三千多年里，他的社会组织和政府体系一直很少发生本质的变化。虽然这个运行有序的结构会偶然被一场不知其详情的革命所打乱，但是不久以后它的运行机制又会很快地得到恢复。

### 神化的王权

古埃及国王的角色最初是从前王朝最有力量的部族首领转变而来的，到了古王国时期，国王开始在孟斐斯居住，建立政治组织，此时国王已经被看作是绝对的君主，认同于王人家的鹰神荷鲁斯。埃及的第一位统治者都被后人认为是神的化身，活着的时候拥有荷鲁斯神的头衔，死时他把这个头衔传给其继任者。

国家由神王统治的观念对埃及政治和宗教的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每一位国王都被认为是国家主要神祇的后裔，而这一独特的出身赋予了他特别的品质，使他能够执行其王权。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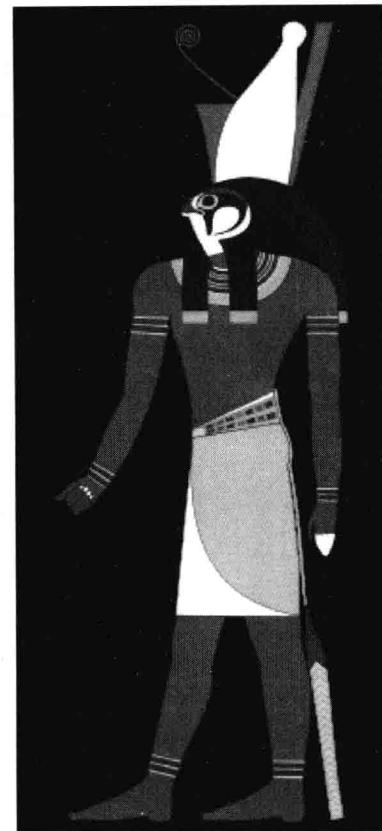
使他能够在神和人之间充当媒介，在神庙中为神举行仪式。这也使他和他的子民分开，不仅在他活着的时候，而且在他死了之后，可以获得永生。从此以后，不朽的观念变得越来越平民化，国王认为他可以在一个与他的子民不同的环境中度过他的来世生活——由神祇陪伴乘坐圣船巡游天堂。

此外，因为国王是神，他便拥有了埃及的全部资源和人民，但是他在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时候也要臣服于真理女神玛阿特，他必须服从女神所代表的平衡和秩序的法则。在现实生活中，他通常会采纳他的顾问和大臣的忠告行事。

神王观念在古王国被明确地界定下来，在当时的丧葬习俗中得到强调，国王在他的金字塔中休息，而其臣民埋葬在陵墓和墓穴中。国王和神之间的关系从来不是和谐一致的，主神和他的祭司总是对王权构成威胁。

虽然国王在古王国早期是无所不能的，但他在第二王朝采用了另外一个头衔“拉神（最初的太阳神，也是古王国国家的保护神）之子”，这表明他与太阳神的关系已经变成父子而不是平等的兄弟关系了。到第五王朝，当拉神的祭司帮助这一家族的国王登上王位时，显然对拉神的崇拜变得更加突出，国王停止修建自己的墓地金字塔，将原材料用来建造太阳神庙，为祭拜拉神所用。

在中王国时期，出现了宗教信仰和习俗的民主化，奥西里斯神得到普遍称赞，新的统治者用奥西里斯神取代了拉神。该神在金字塔文（古王国时期出现）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帮助国王个人的重生。这些国王随后为了平衡拉神祭司的权力，可能给予过奥西里斯神以王家的保护。然而，在中王



埃及国王

国，奥西里斯变成最高的王家之神，与国王就职加冕时表演的神圣仪式有密切的关系，活着的国王被看作冥界荷鲁斯神的化身，但此时他变作奥西里斯——冥界的神和判官。

到了新王国，阿蒙·拉神（阿蒙与拉合二为一，但此时在习惯上还多称阿蒙神为太阳神、国家保护神）被提升到国家主神的地位，早期底比斯国王用战争中得来的战利品和卡纳克神庙崇敬阿蒙神。因为阿蒙神的高级祭司有权代表神批准继承人，因此他便直接控制了王权。

到了第十八王朝末期，埃赫那顿推行阿顿一神信仰，为了打击阿蒙祭司的势力，他下令停止对所有其他神的崇拜，他们的祭司也都被解散。然而，埃赫那顿的宗教改革，最终以失败结束，传统的神祇和他们的祭司都恢复了地位。在第二十一王朝，一部分阿蒙神高级祭司在南方获得实际上的自治，虽然他们承认名义上来自北方的统治，此时埃及这个国家已经分裂了，两个家族都各自承认继位国王的权力。

在第二十一王朝，又出现了一个新的角色，这就是“阿蒙神后”。最初，该头衔主要由王后担当，但这时却由国王的女儿担任。这是个具有很大权力和财富的角色，她生活在阿蒙神的崇拜中心底比斯，在这里她拥有很大的权力和财产，在许多方面，她的地位都与其父王平等。作为阿蒙神的妻子，她必须保持贞洁，不得有人间的丈夫。

到第二十五王朝开始时，这个位置变成一个掌管政治大权的工具，国王可以通过成为神后的女儿控制底比斯，每一位神后都接受下一个国王的女儿作为她的继承人。阿蒙神后的主要作用是防止威胁到国王最高权力的人夺取底比斯的政治权力，她们阻止了国家分裂悲剧的重演。

## 法老政府的统治

在古埃及，法老是最高统治者。为了保证自己的王权得到万无一失的实施，他首先为自己披上了神化的光环。即使这样，集所有权力于一身的法老也常常会顾此失彼。

由于古埃及的疆土长大约1015公里，它的各个省份都有着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这个国家要想持久地发展壮大下去，就不得不创造出完全效忠于法老政府的强大而高效的管理机构。

首先，官吏体系的建立是必不可少的。为了完成所有的任务，法老政府需要组织一个纪律严明的官吏体系来作为他的左膀右臂。这个官吏体系中的成员一般都从王室中选出，以保证贵族在领导地位中的纯粹性。官吏体系大致是这样的，在中央层面，设置农业、建筑、军队、船只、边疆、贸易远征、对外关系、司法、监狱和医疗等部门。除此以外，神庙和富有地主也有他们自己的行政部门，有时是独立的，但多半会受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负责管理这些人的就是首席大臣维西尔。

维西尔通常从书吏阶层任命，在任命前还要举行一个简短的入职仪式。在入职仪式上，首先由法老做一个长篇大论或者简单的讲话，当然这种讲话是说给维西尔听的。其主要内容无非就是要求维西尔伸张正义，担起维西尔的职责，以维西尔的名义处理每一件事情。

通过这些可以看出，维西尔的权力是非常大的，所以，往往维西尔这个职务不是由一个人来担任。在有些时期，埃及南北方各设一个维西尔。有的时候甚至由三个人来担任。维西尔的职位从第四王朝设立一直存在到公元前4世纪。

在维西尔级别之下还有很多小的官吏，包括书吏、祭司

和工匠。这些人是上一阶层的家臣或扈从；他们得到的是实物报酬，生活非常富裕。

在他们之下是农民，农民在土地上工作，另外还要承担一些劳役。到了中王国，农民不仅包括埃及人，而且还有一些战俘。所有的农民都有尽劳役的义务，他们的身影遍布土地、建筑工地、工场、矿山。在早期，农民还有义务作为战士参与征战。

政府、神庙或富人似乎“拥有”一些工人，因为他们有权力买卖、赠送或释放他们。然而奴隶也可能拥有土地和财产并能出卖或赠送这些财产；他们还可以和女人自由结婚并雇佣仆人。因此，一个人完全被另一个人拥有的奴隶概念在古代埃及是不存在的，甚至那种的确存在的服劳役的奴隶在经济生活中也不是一个主要的因素，需要大规模劳力的早期工程，比如说古王国的金字塔，就是由本国的农奴而不是奴隶建造的。

其次，在对待农民的态度上，政府基本上是由雇佣来保护弱者免受强者欺负的巡捕队来维持的。巡捕不是军队的一部分，巡捕有保护农民不遭偷盗和攻击以及驱除捣乱者的职责；政府还期望他们用劝说的方法，甚至用武力确保农民交税。

在第十八王朝，当“美德寨”（来自努比亚荒漠的游牧民）应征入伍的时候，在武装力量中建立了一个特别的团队，成为一支非常有效的法律执行支队。

再次，出口贸易及纳税条例也必须有明文规定。政府由国库和贸易支撑，皇家政府部门负责主要的出口贸易，国王通过在边境征收关税保护国家的利益。访问外国商人是受严格限制的，当外国商人获准进入埃及，他们便由政府控制，有时他们被限制在埃及境内自己所在的城市中。

地方要以金子为王室缴纳赋税，这也被用来作外交的补助金，支付政府大臣的报酬。经济运行的基础是实物交换体系，而收税程序依靠的是从古王国就一直实行的田地、牧群和

金子的定期普查。每年国家官员都为了农业普查而派出去测量可用耕地并编撰一个土地机构和个人拥有者的名单，这使他们可以估算出土地的年产量和可能的赋税，因此只要庄稼一开始种植，巡查人员就会来做最后的赋税估算。

## 法律与惩罚

从陵墓、石碑和草纸上的记录可以断定，在古王国时期，出现了现存最早的法律文书。这些记录显示，到这一时期法律体系已经很快地发展起来，埃及法律和苏美尔法律一同成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律体系。

像许多古代社会文明一样，埃及法律明显受宗教原则支配。埃及人相信法律是由神在创世时传给人类的，神负有责任，这一职责集中体现为拟人化的女神玛阿特。她代表着真理、正直和正义，维持着宇宙的平衡和秩序。

国王对他的臣民来说是其生死权力的唯一立法者，作为司法的最高长官，国王是玛阿特的一个祭司，而作为国王代表的维西尔（总理大臣）则是法庭的首席法官。

尽管国王对臣民及其财产有绝对的权力，但在现实中还是有王家法律和私法的区分，有关财产的案件常常是通过私法来处理的。

财产的拥有和转让有着比较完备的法律规定。在所有权案件中，最初的拥有者起草一份特别的文书提出转让的条款，然后传给新的拥有者。该文书由三个人见证，然后将草纸（或称纸莎草纸）卷起来并由一位高级官员封存。

此外，在埃及还有一项保护陵墓供应的特殊协议。因为家庭承担给祭司往陵墓送祭品的义务经常被忽视，所以有一项法律协议提供了一个“保证政策”以防止祭司玩忽职守。陵

墓的主人要从他的财产继承者的财产中分设出一项“永久财产”。被挑选出来的祭司要定期为陵墓提供供品，这个“永久财产”即作为永久收入从属于祭司。

当该祭司死去的时候，他的后代继承他的收入和义务。但是，即使有了该协议也还是不能让人完全满意，供品会缩水，所以，陵墓的主人也会求助于魔法并为陵墓提供描绘食物的壁画和模型以及一个食物清单。

在埃及，并没有像巴比伦汉谟拉比那样的成文的法典，案件大部分根据先例裁决，对比其他古代社会的法律来说，古埃及的法律算是仁慈的，它们控制并规范一个基本上是守法的社会。所有阶层的男人和女人都平等对待，还特别强调保护家庭。

虽然可能会达成私人协定，但法律体系有时候还是通过法庭来实现的。在埃及，有两种类型的法庭：地方法庭包括一个主席之下的地方高官，他们处理大部分案件；高等法庭由设在都城的维西尔（总理大臣）负责，审判严重的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法庭承认并考虑所有证据，这些证据由法官审定，但是经常要用到文献证据特别是决定所有权案件的赋税文献。

到第十九王朝时，裁决有时要通过神谕来完成。神像成为法官，其裁决通过在这个神像前进行的仪式来确定。宣读一系列嫌疑人的名字，期望神像在听到罪犯的名字时会有所暗示。很明显，该体系为腐败和滥用法律开了绿灯。

在法庭上法官可以在审讯时对嫌疑人使用酷刑，毒打直到他承认为止。不仅如此，证人也可能受到严厉的对待，这样一来，法官对于这个案件想要什么样的结果，他们的“证词”就变成了支持这个结果的证据。

对于犯人的惩罚也是要分等级的。轻罪可以罚100鞭，监禁和强迫其在矿上做劳工。如果囚犯试图逃跑，他们的耳朵和鼻子有时会被割掉。

重罚可以被判为死刑。死刑有很多种方式：有些罪犯直接被扔给鳄鱼吃掉；对于某些地位高的罪犯会给予他们特别照顾，允许他们自杀；而杀死自己父母的孩子要受残酷的折磨，在他们被放在荆棘床上活活烧死之前，他们的肉要被人用芦苇一片一片割下来。然而，对杀死自己孩子的父母却不要求被处死，而是强迫其搂着孩子的尸体三天三夜。

在埃及有一种比死刑更重的惩罚，那就是羞辱犯人。因为这在埃及人看来，耻辱常常比死刑更糟。这种惩罚方式主要是惩罚那些逃亡者，不过，这些受到羞辱的人，如果他们后来表现勇敢还可以恢复名誉。

除了以上提到的惩罚方式以外，还有其他惩罚方式。包括，男人对身为自由民的女人犯有强奸罪会被割掉生殖器，不诚实的官员会被割去双手，泄露军事机密者会被割去舌头。如果男人和女人通奸，男人要罚1000鞭，而女人则要被割去鼻子，或者被解除婚姻甚至被烧死。

### 第三章 百门之都——底比斯

在公元前14世纪中叶的古埃及新王国时期，尼罗河中游，曾经雄踞着一座当时世界上无与伦比的都城。它人口稠密，房屋鳞次栉比，城门就有100座，这就是被古希腊大诗人荷马称为“百门之都”的底比斯。

底比斯是一座充满神奇色彩的古城，它的兴衰是整个古埃及文明兴衰的一个缩影。

从埃及第十一王朝法老门图霍特普一世兴建底比斯作为都城开始，直到公元前27年底比斯被一场大地震彻底摧毁时

为止，底比斯在古埃及的发展史上始终起着重要作用。

底比斯横跨尼罗河两岸，位于现今埃及首都开罗南面700多公里处，底比斯的右岸，也叫东岸，是当时古埃及的宗教、政治中心。底比斯的左岸，也叫西岸，是法



底比斯